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東座二樓
傳真 2801 4458

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旅遊事務署

就有關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檢討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建議發表意見

內地旅客在香港被強迫購物的投訴近年引起各界的關注，亦引發起特區政府積極考慮如何完善香港旅遊業運作和規管架構，是次所提出的四個改善方案，正顯示特區政府對香港旅遊業的重視、關注和了解。特區政府亦提供足夠渠道予業界和公眾人士討論方案，積極尋求一致認同的方案。

毫無疑問，香港旅遊業議會「自己人管自己人」的做法已經不合時宜，旅遊業應由獨立組織監管。現時，旅遊業採用雙軌監管制，由業界主導的旅遊業議會自行監管，由政府的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負責發牌。但現在社會上的訴求是希望改革旅遊業監管機制，設獨立於業界的規管機制，以增強公信力及獨立性為方向，以嚴明的法例和規管制度杜絕業界陋習，從而鼓勵他們透過優化服務來獲取利潤，令香港旅遊業更上一層樓。

在四個方案中，本人比較支持方案三(成立法定獨立機構規管)的建議。

在方案一和方案二，建議沿用雙軌規管制度，給人的感覺仍然是「自己人管自己人」。再加上香港旅遊業議會並沒有法定權力，其罰則也沒有法律效力。如此的方案改革似乎並不實際，切合改善現有漏洞。至於方案四(由政府全面接管)，有些支持此方案的公眾人士質疑，既然立法規管，何必要另設獨立機構運作，何不直接由政府執行？雖然有其道理，但若果全面由政府執行規管，事事按程序，自然會有很多限制產生，要處理瞬息萬變的旅遊業有關的事宜，未必能有效和及時處理。

一向而言，法定獨立監管機構給人一種公平、可信的感覺。方案三建議這法定獨立監管機構以非業界人士佔多數，這既可保障業界持份者的參與，使監管機構掌握行內變化和市場需要，亦可保障社會整體利益，在處理有關旅遊業的投訴時，更顯公平公正。

雖然設立法定獨立監管機構所需的增加的額外開支是眾方案中最高，但旅遊業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這些額外投放的資源以重整旅遊業、建立更高的旅遊業聲譽是值得的。

發表人：聯和商會主席譚見強

地 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